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告 蔡榮科
蔡應霖
蔡文君

上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劉博雅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，曾聲請對被告宥銓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貳萬零貳佰玖拾肆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玖仟壹佰壹拾柒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萬捌仟陸佰壹拾柒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志微